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至正股份
股票代码:6039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920(仅限办公)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92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内容. Lists key information about the company and the transaction.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强持有正信同创91.15%的股权。王强通过接受王立正持有正信同创8.85%股权的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正信同创100.00%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Financial data for the company.

注:2019年度为经审计财务数据,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外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需至正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信同创承接至正股份在至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减持承诺。本次权益变动需经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甲方:上海至正道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一)协议转让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至正股份20,124,450股股份,占至正股份总股本的27.00%
(二)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至正股份20,124,450股股份,占至正股份总股本的27.00%

(三)标的股份过户
1.为实施标的股份转让,甲方保证,在向上交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前,标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质押予乙方

(四)公司治理
1.甲方保证,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五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改组事宜,前述董事会改组事宜自即日起于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最早日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事宜

(五)承诺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减持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

(六)附则
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全部满足下列条件后方可交割:

1.至正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乙方承接甲方在至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减持承诺;
2.至正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乙方承接甲方在至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减持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至正集团累计质押股份3,345.00万股,占其持有至正股份股份的99.98%,占至正股份总股本的44.88%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需至正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信同创承接至正股份在至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减持承诺。本次权益变动需经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过户相关手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为100,000,000元,来源于注册资本;自筹资金为541,250,022元,来源于股东借款,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至正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8日锁定期届满,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至正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8日锁定期届满,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

(二)本公司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单位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六、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6.84 3,935.48 4,63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